

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7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10 重大事件揭示.....	5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3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鑫怡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059	
交易代码	022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191,547.6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鑫怡债券 A	信澳鑫怡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59	02206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247,938.08 份	28,943,609.5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余源志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电子邮箱	service@fscind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95587
传真	0755-83196151	010-56162085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华润大厦 L10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18 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中信大厦 82 层
邮政编码	518054	100010
法定代表人	朱永强	刘成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信澳鑫怡债券 A	信澳鑫怡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140.26	207,171.00
本期利润	78,895.75	231,166.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5	0.002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5%	0.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2%	0.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信澳鑫怡债券 A	信澳鑫怡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4,992.93	44,955.1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4	0.00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91,235.98	29,039,387.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2	1.003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信澳鑫怡债券 A	信澳鑫怡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42%	0.3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澳鑫怡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5%	0.02%	0.84%	0.07%	-0.69%	-0.05%
过去三个月	0.39%	0.02%	1.85%	0.12%	-1.46%	-0.10%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0.42%	0.01%	1.89%	0.11%	-1.47%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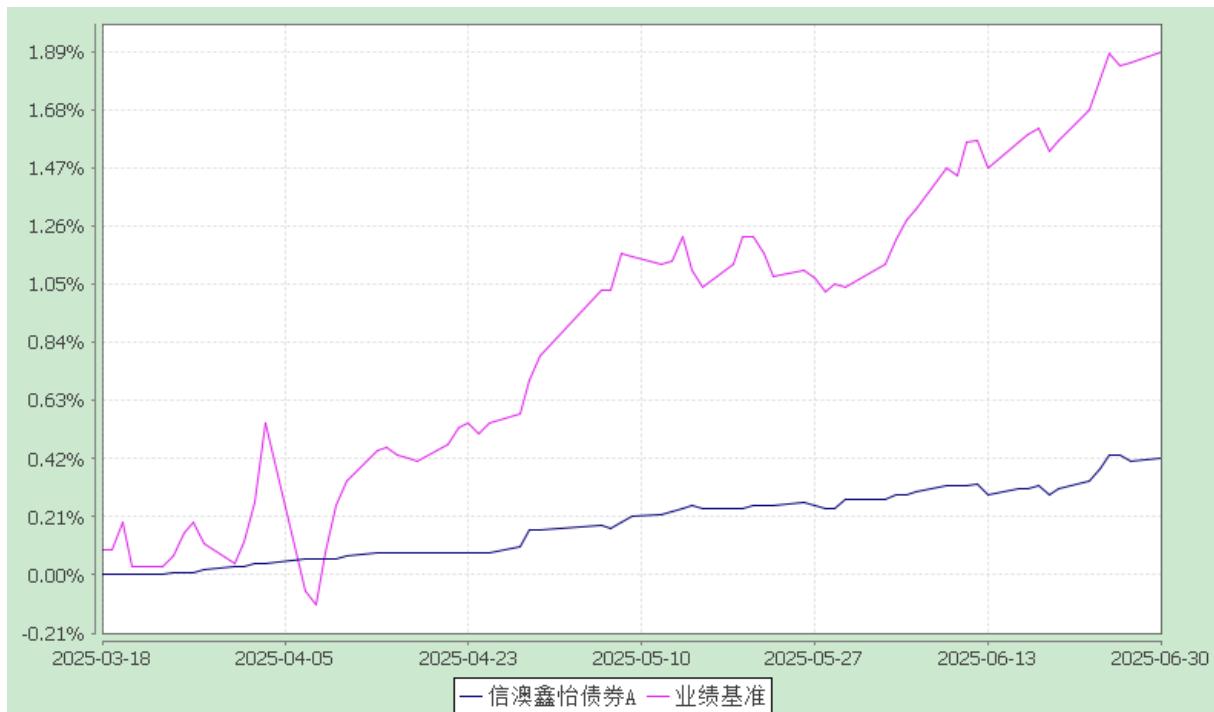
信澳鑫怡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3%	0.02%	0.84%	0.07%	-0.71%	-0.05%
过去三个月	0.31%	0.02%	1.85%	0.12%	-1.54%	-0.10%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0.33%	0.01%	1.89%	0.11%	-1.56%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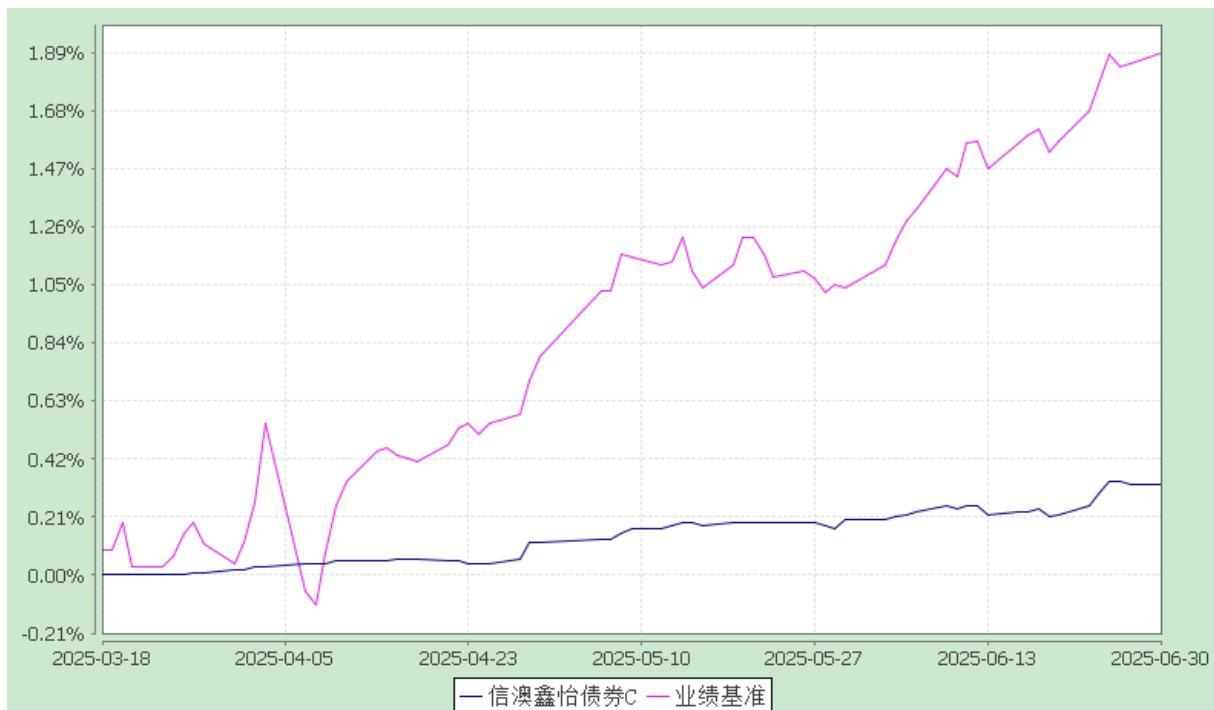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信澳鑫怡债券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信澳鑫怡债券 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将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71号文）成立于2006年6月5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中国深圳，在北京和上海设有分公司，是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和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合资公司。2015年5月22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与East Topco Limited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54%和46%。2022年3月21日，由于公司外方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以及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正式更名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6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变更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81只公募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琳婧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3-18	-	16年	硕士。历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2023年4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6月7日起至今）、信澳慧管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8月18日起至今）、信澳悦享利率债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2月7日起至今）、信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5月29日起至今）、信澳稳悦60天滚动

					持有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24年12月10日起至今)、信澳鑫怡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3月18日起至今)。
林景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3-18	-	14.5年	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理学硕士。2010年起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量化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3年3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投资部总监。现任信澳宁隽智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2月20日起至今)、信澳鑫悦智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2月28日起至今)、信澳核心智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2月2日起至今)、信澳红利智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3月20日起至今)、信澳国企智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5月28日起至今)、信澳鑫怡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3月18日起至今)、信澳星瑞智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3月18日起至今)。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

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出现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风险偏好显著变化。开年以来虽有关税不确定性的制约，但受益于经济周期自身的韧性，及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超预期爆发，极大的提振了国内资本市场的信心。同时，在政策推动下消费走强，基建、制造业稳定，地产小阳春成色尚可，社融数据实现开门红。经济的韧性也带来了央行货币政策重点阶段性变化。一季度，央行多次在公开场合提示市场利率下行过快的风险，暂停国债买卖。另一方面，“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的目标不会改变”，同时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对市场顺周期的行为进行纠偏。虽然在央行的表态中，仍有“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择机降准降息”的表述，但一季度资金面明显偏紧，资金利率中枢抬升，资金价格波幅较大。在此过程中，存单利率显著上行，抬升了银行的负债成本。同时地方债前置发行更加剧了这一趋势变化。进入二季度，美国突发的关税政策给资本市场带来巨大冲击，但经各部委的一揽子政策，极大的稳定了资本市场和国内主要企业部门的信心。同时，中美不断接触斡旋的谈判过程虽有反复，但整体进展良好。我国也同时与主要经济伙伴沟通交流，拓宽更广阔的贸易路径。这也为国内出口企业争取了宝贵的时间。受抢出口效应带动，二季度出口数据表现仍然较强。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发挥效果，促进消费增速加快。设备更新政策驱动制造业投资，基建投资保持相对平稳。整体政策也因为二季度较为良好的经济数据保持定力，虽然房地产投资及销售数据同比环比仍略显疲弱，物价水平低位徘徊尚未有显著改善，但财政政策等保持克制，为未来可能出现的冲击保留政策空间。这一时期货币政策态度更加明确，虽然 4 月初在巨大的外部冲击下未有降准降息出台，但人民币汇率压力逐步缓解后，5 月央行“双降”落地，释放 1 万亿长期流动性，

6 月央行提前公告买断式逆回购操作，进一步释放了呵护信号，隔夜利率也逐步向政策利率靠拢。随着资金利率中枢的下移，非银金融机构流动性较为充裕，债市杠杆率增加。同业存单收益率跟随降息及资金利率走势逐步下台阶，1 年国股存单发行利率从 1.90% 下行至 1.66%。

上半年债券市场波动较大，一季度资金面偏紧影响，债券市场出现明显调整。受春节前的资金面转紧影响，长短端出现分化，短端调整幅度大于长端，长端在市场巨大的惯性及较强的配置力量共同作用下表现较具韧性；春节后银行负债端压力较大，资金利空逐步向长端传导，再加上以权益市场的困境反转，长端收益率明显上行。伴随着十债收益率达到 1.9% 的点位，十债上行幅度接近近年来债券大幅调整的极值，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等途径释放流动性，稳定了市场的恐慌情绪。债市随后缓慢修复，并在贸易战当天大涨，接着进入窄幅波动区间。截止报告期，虽然 2 季度央行降准降息，但债市收益率并未突破前低。相反，随着几次波动行情，主要期限活跃券下行的低点都在缓慢的不断的抬升。

权益资产方面，在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A 股市场一波三折。1 月份，国内政策真空叠加特朗普正式上任的外部不确定性冲击下，A 股市场出现先抑后扬，价值风格体现有效的防御属性；春节期间，深度求索人工智能技术的突破和电影《哪吒》的出圈大幅提振了市场的信心；2 月份，以 AI、机器人等为代表的科技成长板块迅速拉升，红利板块则因资金的快速换仓遭受负面冲击；3 月份，随着科技板块估值的迅速拉升和年报披露，市场又重回震荡。进入二季度，4 月 3 日盘后关税摩擦升级导致短暂恐慌；其后，得益于稳外贸、扩内需、促发展、稳就业等一系列政策利好，市场信心回暖。随着关税前景改善，A 股走出了震荡向上的趋势。市场对 A 股估值修复和政策红利的预期仍存，尤其是低估值、高股息资产和科技成长股受到关注。整个上半年，A 股主要宽基指数都获得正收益，风格方面，小盘成长和大盘价值表现都很突出，显示出哑铃般的风格特征。行业方面，综合金融、有色金属、银行涨幅居前，煤炭、房地产、食品饮料跌幅居前。同时风格和行业都呈现快速的轮动，使得风格和行业行情的捕捉难度极大。转债市场方面，与股票的乐观氛围相对应，2025 年上半年转债市场也表现亮眼，其中低信用等级高波动的转债弹性更高。

在报告期内，二季度资金面缓和后，本基金积极择时。以短久期信用债为底仓，在震荡市的窄幅波动中参与高流动性品种的波段交易机会，增厚产品收益。在权益部分的投资运作上，本基金建仓期内的基本原则是先通过相对低风险的固收资产积累安全垫，再逐步增加权益资产的仓位。因此，结合固收资产的安全垫有限以及市场相对震荡偏积极的格局，本基金从 5 月底开始缓慢增加权益仓位，当前仓位在中性仓位偏下，有效控制了整体产品的波动。待未来基金净值安全垫的进一步累积，会进一步加仓。策略逻辑方面，我们的股票策略以量化多因子模型进行全市场选股为主体，对标中证全指，量化打分逻辑从基本面价值出发，综合考虑个股的估值、质量、成长性和当前交易特征等

多方面信息。我们更加注重基本面信息在模型中的作用，而不仅仅依赖于相对黑箱的机器学习技术，所有因子设计和策略设计都基于人类的洞见，可解释、可分析、可验证，同时对股票的估值进行针对性控制，相对中证全指会更加注重低估值风格的暴露和波动率的控制。转债策略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更加聚焦低估的转债。我们希望通过资产和策略的多样性，在纯债资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提供更多元的收益来源，从而更好地实现产品的绝对收益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042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9%。

截至报告期末，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3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033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虽然上半年总体以来债市以震荡行情为主，但基本面等情况对债市仍不算逆风。虽然新质生产力为国内经济带来更多活力，但房地产作为周期之母，其问题不解决意味着居民资产负债表没有得到明显修复。居民收入预期亦没有看到显著改善。同时，财政政策同比虽有一定积极变化但较当下总体经济环境仍显克制，这与往年几轮财政政策刺激有较大不同。而受制于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虽市场对下半年降息预期已修正完毕，但央行仍将保持支持性的货币政策基调，且其对于特殊时点，例如季末，月末的呵护态度更为明确。从供给层面上，今年特殊国债发行已接近尾声，地方债发行速度同比更快，下半年利率债供给压力或有限。由以上几点，我们对下半年的债市不悲观，但趋势性行情或难现，考虑到当前债券收益率处于绝对地位，债市从概率优势上更易走出宽幅震荡行情。

权益市场方面，2025 年下半年，中国宏观经济在政策持续发力与结构性优化的推动下，有望展现出积极的发展前景。政策层面，财政与货币政策协同发力，通过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财政扩张工具以及科技创新、消费升级的支持，为经济注入持续动力。出口方面，尽管“抢出口”效应逐步消退，但中美贸易缓和、关税政策调整为出口提供了缓冲。同时，高技术制造业等新质生产力领域保持快速增长，成为经济转型的重要引擎。消费端，服务消费与商品零售保持韧性，CPI 同比维持温和增长，居民消费信心还在逐步修复。此外，基建投资在政策性金融工具的推动下有望提速，进一步夯实经济增长的基础。总体来看，2025 年下半年中国经济在政策支持与产业升级的双重驱动下，有望实现稳中有进的高质量发展。同时，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如国际贸易摩擦）和内部结构性挑

战（如房地产市场调整）仍是关键变量。在基本面方面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同时，A 股在流动性推动和投资者信心的加持下依然存在多种结构性机会，比如受国产大模型应用落地等 AI 技术迭代及新质生产力政策驱动，科技成长依旧会是长期主线；低利率环境下高股息资产也依旧会有显著的配置需求；财政发力和消费周期底部回升共振也会带来消费板块的估值修复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

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担任；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权益投资部门、固收投资部门、风险控制部、监察稽核部、基金核算部指定专人并经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包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预期信用损失等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元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仍未达到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的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以及涉及关联方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等相关数据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
货币资金	6.4.7.1	31,401,369.80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685,564.82
其中：股票投资		1,668,616.4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016,948.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650,200.34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39,737,134.9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02,972.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634.41
应付托管费		3,605.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8,002.8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411.85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68,884.84
负债合计		406,511.86
净资产:		-
实收基金	6.4.7.7	39,191,547.65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6.4.7.8	139,075.45
净资产合计		39,330,623.1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9,737,134.96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9,191,547.65 份。其中信澳鑫怡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4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247,938.08 份；信澳鑫怡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03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8,943,609.5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04,121.91
1.利息收入		413,388.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34,873.0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8,515.42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4,982.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1,294.4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236,808.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2	-
股利收益	6.4.7.13	16,880.1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4	35,750.7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94,059.9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	208,694.9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2. 托管费	6.4.10.2	34,782.4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	85,242.50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6,438.3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438.39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6	-
7. 税金及附加		552.90
8. 其他费用	6.4.7.17	58,348.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062.0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062.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0,062.00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56,614,323.86	-	-	256,614,32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7,422,776.21	-	139,075.45	-217,283,700.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0,062.00	310,062.0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17,422,776.21	-	-170,986.55	-217,593,762.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05,803.17	-	2,100.60	1,407,903.77
2.基金赎回款	-218,828,579.38	-	-173,087.15	-219,001,666.5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9,191,547.65	-	139,075.45	39,330,623.1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朱永强

方敬

刘玉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4)1158号文“关于准予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募集期为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13104_H02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的有效净认购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256,567,362.48 元，在首次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46,961.38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56,614,323.86 元，折合 256,614,323.8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 \times 8% +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

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

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

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红利再投资所引起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时，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时，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或基金赎回、转出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权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

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7,293,966.51
等于：本金	27,293,120.93
加：应计利息	845.58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4,107,403.29
等于：本金	4,107,393.72
加：应计利息	9.57
合计	31,401,369.8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63,313.60	-	1,668,616.48	5,302.8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 市场	3,871,242.10	14,772.36	3,918,197.66	32,183.20
	银行间 市场	2,051,335.34	49,150.68	2,098,750.68	-1,735.34
	合计	5,922,577.44	63,923.04	6,016,948.34	30,447.8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585,891.04	63,923.04	7,685,564.82	35,750.74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650,200.34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650,200.34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0,536.19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0,536.19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58,348.65
合计	68,884.84

6.4.7.7 实收基金

信澳鑫怡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8,768,132.72	38,768,132.72
本期申购	161,472.26	161,472.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681,666.90	-28,681,666.90
本期末	10,247,938.08	10,247,938.08

信澳鑫怡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17,846,191.14	217,846,191.14
本期申购	1,244,330.91	1,244,330.9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0,146,912.48	-190,146,912.48
本期末	28,943,609.57	28,943,609.57

注：1、本基金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级别调整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出份额（如有）。

2、本基金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止期间，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 256,567,362.48 元，折合 256,567,362.48 基金份额。根据《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46,961.38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 46,961.38 份基金份额，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56,614,323.86 元，折合 256,614,323.86 份基金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信澳鑫怡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67,140.26	11,755.49	78,895.7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2,147.33	6,549.48	-35,597.85
其中：基金申购款	623.66	-143.52	480.14
基金赎回款	-42,770.99	6,693.00	-36,077.9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4,992.93	18,304.97	43,297.90

信澳鑫怡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07,171.00	23,995.25	231,166.2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2,215.87	26,827.17	-135,388.7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69.62	-449.16	1,620.46
基金赎回款	-164,285.49	27,276.33	-137,009.1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4,955.13	50,822.42	95,777.55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0,035.8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4,837.25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34,873.08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38,036.9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34,933.22
减：交易费用	1,809.3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94.42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39,597.1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02,789.1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36,808.07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1,314,185.3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9,754,278.04
减：应计利息总额	1,655,925.36
减：交易费用	6,771.0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2,789.10

6.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6,880.1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6,880.18

6.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50.74
——股票投资	5,302.88
——债券投资	30,447.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 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5,750.74

6.4.7.15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期无其他收入。

6.4.7.16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7 其他费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5 年 6 30 日
审计费用	14,533.05
信息披露费	34,515.6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帐户维护费	9,300.00
合计	58,348.6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	基金托管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East Topco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惠达新兴（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参股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股 20% 以上的股东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1,398,199.45	47.62%

6.4.10.1.2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26,207,654.72	69.79%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852,015,000.00	96.35%

6.4.10.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686.66	48.44%	-	-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8,694.9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1,060.2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07,634.7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6\%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782.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澳鑫怡债券 A	信澳鑫怡债券 C	合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43,130.36	43,130.36
信达澳亚基金公司	0.00	0.00	0.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0.00	43,130.36	43,130.36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30%。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次月初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中信建投证券-银行存款	27,293,966.51	30,035.83
中信建投证券-其他存款	18,476.58	4,636.5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保管，银行存款账户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的其他存款为存放在中信建投证券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按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情况。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作为质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抵押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从事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收益品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部、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定重大风险管理战略、风险政策和风险控制制度；在经营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程序的制定、风险限额的设定等提出意见和建议，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的风险控制主要由风险控制部、监察稽核部负责督促与协调，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他股份制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2,608,034.36
合计	2,608,034.36

注：1.短期债券为债券发行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

2.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3.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AAA	2,563,016.15
AAA 以下	845,897.83
未评级	-
合计	3,408,913.98

注：1.长期债券为债券发行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在1年以上的债券。

2.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3.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周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1,401,369.80	-	-	-	31,401,36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7,448.93	1,017,666.47	2,151,832.94	1,668,616.48	7,685,564.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0,200.34	-	-	-	650,200.34
资产总计	34,899,019.07	1,017,666.47	2,151,832.94	1,668,616.48	39,737,134.9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02,972.16	302,972.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634.41	21,634.41
应付托管费	-	-	-	3,605.74	3,605.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002.86	8,002.86
应交税费	-	-	-	1,411.85	1,411.85
其他负债	-	-	-	68,884.84	68,884.84
负债总计	-	-	-	406,511.86	406,511.8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899,019.07	1,017,666.47	2,151,832.94	1,262,104.62	39,330,623.10

注：上表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限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7,707.64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7,596.77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

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at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668,616.48	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合计	1,668,616.48	4.24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中证全指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证全指指数上升 5%	58,259.74
	中证全指指数下降 5%	-58,259.74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 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2,978,779.78
第二层次	4,706,785.04
第三层次	-
合计	7,685,564.8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

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的重要意义的输入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68,616.48	4.20
	其中：股票	1,668,616.48	4.2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016,948.34	15.14
	其中：债券	6,016,948.34	15.1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0,200.34	1.6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31,401,369.80	79.02

	合计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39,737,134.9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2,771.00	0.21
C	制造业	556,885.68	1.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400.00	0.06
E	建筑业	84,156.80	0.21
F	批发和零售业	42,619.00	0.1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8,545.00	0.4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880.00	0.03
J	金融业	422,837.00	1.08
K	房地产业	63,257.00	0.1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620.00	0.2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576.00	0.0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437.00	0.0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3,608.00	0.03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2,024.00	0.16
S	综合	-	-
	合计	1,668,616.48	4.24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53	建发股份	3,600	37,332.00	0.09
2	601288	农业银行	6,200	36,456.00	0.09
3	601398	工商银行	4,800	36,432.00	0.09
4	600273	嘉化能源	4,300	36,378.00	0.09
5	600064	南京高科	4,700	36,237.00	0.09
6	600757	长江传媒	3,900	36,192.00	0.09

7	601838	成都银行	1,800	36,180.00	0.09
8	601668	中国建筑	6,240	36,004.80	0.09
9	000651	格力电器	800	35,936.00	0.09
10	600057	厦门象屿	5,100	35,853.00	0.09
11	000937	冀中能源	6,200	35,650.00	0.09
12	000932	华菱钢铁	8,100	35,640.00	0.09
12	600039	四川路桥	3,600	35,640.00	0.09
14	600019	宝钢股份	5,400	35,586.00	0.09
15	601169	北京银行	5,200	35,516.00	0.09
16	603565	中谷物流	3,700	35,335.00	0.09
17	600741	华域汽车	2,000	35,300.00	0.09
18	601818	光大银行	8,500	35,275.00	0.09
19	600016	民生银行	7,400	35,150.00	0.09
20	600901	江苏金租	5,800	35,148.00	0.09
21	601077	渝农商行	4,900	34,986.00	0.09
22	601998	中信银行	4,100	34,850.00	0.09
23	600015	华夏银行	4,400	34,804.00	0.09
24	601963	重庆银行	3,200	34,752.00	0.09
25	600350	山东高速	3,200	34,112.00	0.09
26	600377	宁沪高速	2,200	33,748.00	0.09
27	601857	中国石油	3,900	33,345.00	0.08
28	601318	中国平安	600	33,288.00	0.08
29	601919	中远海控	2,200	33,088.00	0.08
30	600012	皖通高速	1,900	32,262.00	0.08
31	301408	华人健康	1,100	16,731.00	0.04
32	688233	神工股份	510	16,202.70	0.04
33	300662	科锐国际	500	14,855.00	0.04
34	603799	华友钴业	400	14,808.00	0.04
35	002972	科安达	1,200	14,748.00	0.04
36	600668	尖峰集团	1,000	14,150.00	0.04
37	002956	西麦食品	600	14,082.00	0.04
38	605080	浙江自然	500	13,900.00	0.04
39	002648	卫星化学	800	13,864.00	0.04
40	603113	金能科技	2,000	13,860.00	0.04
41	603811	诚意药业	1,500	13,845.00	0.04
42	300483	首华燃气	1,200	13,776.00	0.04
43	603529	爱玛科技	400	13,760.00	0.03
44	002659	凯文教育	2,700	13,608.00	0.03
45	001914	招商积余	1,100	13,607.00	0.03
46	688288	鸿泉物联	468	13,576.68	0.03
47	300492	华图山鼎	200	13,576.00	0.03
48	002314	南山控股	5,100	13,413.00	0.03
49	002852	道道全	1,400	13,384.00	0.03

50	600268	国电南自	1,700	13,294.00	0.03
51	002284	亚太股份	1,200	13,260.00	0.03
52	002394	联发股份	1,600	13,168.00	0.03
53	002293	罗莱生活	1,500	13,110.00	0.03
54	002661	克明食品	1,300	13,013.00	0.03
55	002905	金逸影视	1,400	12,992.00	0.03
56	600694	大商股份	700	12,985.00	0.03
57	600785	新华百货	1,100	12,903.00	0.03
58	603612	索通发展	700	12,866.00	0.03
59	603103	横店影视	800	12,840.00	0.03
60	002893	京能热力	1,200	12,828.00	0.03
61	601566	九牧王	1,500	12,810.00	0.03
62	003033	征和工业	300	12,717.00	0.03
63	600578	京能电力	2,800	12,572.00	0.03
64	301305	朗坤科技	700	12,565.00	0.03
65	600491	龙元建设	3,400	12,512.00	0.03
66	000902	新洋丰	900	12,447.00	0.03
67	002170	芭田股份	1,200	12,300.00	0.03
68	000893	亚钾国际	400	12,056.00	0.03
69	301033	迈普医学	200	12,012.00	0.03
70	300879	大叶股份	300	11,784.00	0.03
71	600866	星湖科技	1,700	11,747.00	0.03
72	603486	科沃斯	200	11,646.00	0.03
73	600861	北京人力	600	11,580.00	0.03
74	603199	九华旅游	300	10,872.00	0.03
75	688328	深科达	442	10,011.30	0.03
76	002970	锐明技术	200	9,880.00	0.03
77	603379	三美股份	200	9,624.00	0.0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901	江苏金租	66,582.00	0.17
2	000937	冀中能源	41,171.00	0.10
3	000895	双汇发展	39,709.00	0.10
4	600757	长江传媒	39,130.00	0.10
5	601838	成都银行	39,073.00	0.10
6	600012	皖通高速	38,892.00	0.10
7	601077	渝农商行	38,508.00	0.10
8	601963	重庆银行	38,353.00	0.10

9	601919	中远海控	38,315.00	0.10
10	601166	兴业银行	38,283.00	0.10
11	600377	宁沪高速	38,194.00	0.10
12	603565	中谷物流	38,154.00	0.10
13	600153	建发股份	38,153.00	0.10
14	601169	北京银行	37,995.00	0.10
15	601857	中国石油	37,903.00	0.10
16	601928	凤凰传媒	37,898.00	0.10
17	600350	山东高速	37,889.00	0.10
18	601229	上海银行	37,856.00	0.10
19	600015	华夏银行	37,636.00	0.10
20	601818	光大银行	37,596.00	0.10

注：本表中累计买入金额是按照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0	浦发银行	39,887.00	0.10
2	601229	上海银行	39,740.00	0.10
3	000895	双汇发展	38,634.00	0.10
4	601166	兴业银行	37,784.00	0.10
5	601928	凤凰传媒	35,745.00	0.09
6	002867	周大生	34,215.00	0.09
7	601328	交通银行	30,965.00	0.08
8	600901	江苏金租	30,682.00	0.08
9	600919	江苏银行	30,413.00	0.08
10	000429	粤高速 A	29,883.00	0.08
11	002233	塔牌集团	29,496.00	0.07
12	002769	普路通	14,853.00	0.04
13	000672	上峰水泥	14,117.00	0.04
14	300251	光线传媒	13,260.00	0.03
15	000534	万泽股份	13,083.00	0.03
16	688186	广大特材	12,799.28	0.03
17	603233	大参林	12,591.00	0.03
18	002487	大金重工	12,276.00	0.03
19	600729	重庆百货	11,408.00	0.03
20	000554	泰山石油	11,018.00	0.03

注：本表中累计卖出金额是按照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298,246.8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38,036.96

注：本表中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608,034.36	6.6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98,750.68	5.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310,163.30	3.3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016,948.34	15.3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73	25 国债 08	26,000	2,608,034.36	6.63
2	2128025	21 建设银行二级 01	20,000	2,098,750.68	5.34
3	110059	浦发转债	710	80,050.17	0.20
4	113056	重银转债	620	78,090.61	0.20
5	113641	华友转债	560	70,508.22	0.1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80,050.17	0.20
2	113056	重银转债	78,090.61	0.20
3	113641	华友转债	70,508.22	0.18

4	113065	齐鲁转债	59,587.96	0.15
5	113052	兴业转债	39,837.28	0.10
6	113042	上银转债	39,585.26	0.10
7	127086	恒邦转债	38,029.50	0.10
8	127045	牧原转债	36,404.70	0.09
9	128081	海亮转债	33,829.41	0.09
10	123247	万凯转债	33,361.13	0.08
11	127018	本钢转债	32,362.72	0.08
12	123107	温氏转债	30,765.21	0.08
13	113632	鹤 21 转债	28,732.29	0.07
14	127050	麒麟转债	28,474.63	0.07
15	113062	常银转债	24,430.85	0.06
16	113068	金铜转债	24,325.00	0.06
17	127070	大中转债	23,865.40	0.06
18	113045	环旭转债	23,587.90	0.06
19	127039	北港转债	23,439.22	0.06
20	118013	道通转债	22,859.95	0.06
21	128129	青农转债	22,267.45	0.06
22	113033	利群转债	22,219.78	0.06
23	111010	立昂转债	21,943.46	0.06
24	127052	西子转债	21,095.53	0.05
25	118024	冠宇转债	20,663.63	0.05
26	113037	紫银转债	20,535.04	0.05
27	110087	天业转债	19,459.13	0.05
28	128130	景兴转债	17,821.91	0.05
29	127084	柳工转 2	17,748.05	0.05
30	127054	双箭转债	17,080.04	0.04
31	110062	烽火转债	16,100.69	0.04
32	127020	中金转债	16,007.88	0.04
33	110095	双良转债	14,674.57	0.04
34	123158	宙邦转债	14,627.92	0.04
35	110090	爱迪转债	13,723.15	0.03
36	127024	盈峰转债	13,588.62	0.03
37	127066	科利转债	13,411.71	0.03
38	113669	景 23 转债	12,109.50	0.03
39	123145	药石转债	11,969.70	0.03
40	113659	莱克转债	11,732.99	0.03
41	128131	崇达转 2	11,511.16	0.03
42	128141	旺能转债	10,399.46	0.03
43	110097	天润转债	9,995.61	0.03
44	113673	岱美转债	9,486.51	0.02
45	127042	嘉美转债	9,276.14	0.02
46	113584	家悦转债	9,209.92	0.02

47	128142	新乳转债	9,116.05	0.02
48	113631	皖天转债	9,070.08	0.02
49	128133	奇正转债	9,041.38	0.02
50	118003	华兴转债	8,969.35	0.02
51	127071	天箭转债	8,932.31	0.02
52	113563	柳药转债	8,764.61	0.02
53	123091	长海转债	8,253.67	0.02
54	111014	李子转债	8,252.59	0.02
55	111017	蓝天转债	7,905.04	0.02
56	127035	濮耐转债	7,889.99	0.02
57	113549	白电转债	7,879.77	0.02
58	127028	英特转债	7,745.90	0.02
59	113542	好客转债	7,726.19	0.02
60	128071	合兴转债	6,857.90	0.02
61	113672	福蓉转债	6,722.57	0.02
62	113030	东风转债	6,523.42	0.02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信澳鑫怡债券 A	78	131,383.82	897,570.58	8.76%	9,350,367.50	91.24%		
信澳鑫怡债券 C	248	116,708.10	3,000,083.67	10.37%	25,943,525.90	89.63%		
合计	326	120,219.47	3,897,654.25	9.95%	35,293,893.40	90.0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信澳鑫怡债券 A	0.00	0.00%
	信澳鑫怡债券 C	0.00	0.00%
	合计	0.00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信澳鑫怡债券 A	0
	信澳鑫怡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信澳鑫怡债券 A	0
	信澳鑫怡债券 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信澳鑫怡债券 A	信澳鑫怡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38,768,132.72	217,846,191.1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61,472.26	1,244,330.9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8,681,666.90	190,146,912.4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47,938.08	28,943,609.57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有相关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3 月 12 日，本基金管理人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潘广建先生离任副董事长。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新任命余源志先生为公司督察长，原督察长黄晖女士离任。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宋加旺先生离任副总经理，张丽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5 月 7 日，本基金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魏庆孔先生离任副总

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上海证券	3	1,538,084.33	52.38%	730.91	51.56%	-
中信建投	3	1,398,199.45	47.62%	686.66	48.44%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
- (2) 经营行为规范；
- (3) 最近三年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4) 不存在对拟提供交易、研究服务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 (5) 具备产品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和硬件条件，交易设施满足产品证券交易的需要；
- (6)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不定期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宏观、行业、市场、个股的分析研究报告及全面丰富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产品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定制的研究服务；

(7) 提供券商结算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具备相应的风险控制能力;

(8) 能协助公司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和能力,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海证券	11,345,551.42	30.21%	32,240,000.00	3.65%	-	-
中信建投	26,207,654.72	69.79%	852,015,000.00	96.35%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鑫怡债券C)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07
2	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鑫怡债券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07
3	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07
4	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07
5	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07
6	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07
7	关于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14
8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19
9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2
10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02
11	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17
12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5-08
13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1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临时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118

网址：www.fscinda.com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